

證券代號：3227
原證券代號：233638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資產負債表.....	10
五、損益表.....	11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2
七、現金流量表.....	13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1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2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3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24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01 會議室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曹董事長興誠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

(二)本公司為配合購置研發設備及擴產計劃，擬將截至九十四年度盈餘中提撥計新台幣1億5仟9佰3萬3仟1佰5拾元，轉作資本，提請 核議。

(三)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及第 9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0 頁至第 13 頁附件四至附件七，並予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敬請 承認。

說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	613,814,261	
減：法定盈餘公積	(61,381,426)	
民國九十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552,432,835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08,243,211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860,676,046	
分配項目：		
1. 董監事酬勞	5,524,328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2. 股東紅利	348,454,805	每股紅利 4 元(股票股利 1.5 元，現金股利 2.5 元)
3. 員工紅利	56,725,200	股票紅利 50%，現金紅利 50%
分配項目合計	410,704,3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9,971,713	

(1)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擬辦理轉增資。

(2)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轉增資部份計算至拾元為止。

(3)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日期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4)每股紅利 4 元，係以目前實收股本加因上櫃公開承銷所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總股數計算之。

(5)如嗣後因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三四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配合計 410,704,333 元，係優先分配 94 年度盈餘。

(7)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08,243,211 元，係上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311,398,893 因 94 年度註銷股東拋棄之股份而沖銷未分配盈餘 3,155,682。

(8)員工股票紅利 2,836,260 股，依 9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27.84 計算市價為 78,961,478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 28,362,600 元，共計 107,324,078 元，未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 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
說 明：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八。
決 議：

案 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為配合購置研發設備及擴產計劃，擬將截至九十四年度盈餘中提撥計新台幣1億5仟9佰3萬3仟1佰5拾元，轉作資本，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購置研發設備及擴產計劃，擬將截至九十四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億3仟6拾7萬5佰5拾元，員工紅利新台幣2仟8佰3拾6萬2仟6佰元，共提撥新台幣1億5仟9佰3萬3仟1佰5拾元，轉作資本，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包括因上櫃公開承銷所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9仟6佰8拾3萬元)為新台幣10億3仟1拾7萬1佰7拾元整。
(二)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1仟5佰9拾萬3仟3佰1拾5股，每股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普通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目前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得認購股份為 2,394,531 股，因上述發行新股，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之規定，除依股本變動率調整認股價格外，並調高可認購股數 336,500 股，佔本次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股份之 0.33%，也未超過本公司章程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所載之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五)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配發新股基準日，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案 三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
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6
頁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原相科技民國九十四年營業收入為二十九億七仟萬元，較九十三年度十九億七仟萬元，成長百分之五十；盈餘方面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六億一仟四佰萬元，較九十三年度三億七仟七佰萬元，成長百分之六十三；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 8.16 元。去年營收及獲利成長之主要動力來自手機應用產品線之成功推出，展望今年，本公司仍將以提昇產品品質、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為目標，以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去年除獲得台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第三屆產品創新組「金根獎」、手機用 1/3 inch 300 萬畫素 CMOS Image Sensor 獲得第八屆傑出光電產品獎、及複合式影音多媒體 PC-Cam SOC IC 獲得經濟部第十二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外；亦成功開發遊戲平台應用之多物件追蹤引擎晶片、第二代手機用 VGA 級之 DSP 控制晶片、手機用 1.3M 級之 DSP 控制晶片及 Laser 滑鼠晶片等。原相科技今年將更強化技術能力及產品核心競爭力，預計仍將推出具競爭力的各項新產品。

在產品製造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嚴密掌控制造到封裝測試等量產過程，提昇產品良率、降低成本、掌控庫存，以提昇生產效率，並與晶圓及封裝測試廠密切配合，以獲取充足的產能支援，以期不論在晶圓製程或交貨速度上都能保持領先。

在行銷方面，將持續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提昇客戶由 design-in 至量產上市之效率。提供高效能的產品與強調以客戶為導向的高品質服務，建立良好客戶關係，以完善的 FAE 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充份滿足市場與客戶的需求。

原相科技的上櫃申請案已順利通過，對公司而言又進入另一個新的階段，展望未來，CMOS 影像感測元件除了在 PC Cam、PDA 及可照相機等手持式電子產品及個人電腦週邊應用外，汽車、醫療、監控及電視遊樂器等應用領域，都提供了 CMOS 影像感測元件的成長空間。面對產業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新契機不斷產生的局面，我們將持續針對市場及客戶的需求，開發更優異的產品並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以期在這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中創造優勢、掌握先機，使公司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

附件二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宮義忠

監察人：徐興源

監察人：呂健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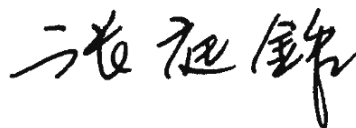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楊建國



會計師：

張庭銘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829,895	64.00	\$ 1,214,705	63.36	2120	應付票據		\$ 137,473	4.81	\$ 78,369	4.0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186	0.01	28,864	1.51	2140	應付帳款		90,446	3.16	18,830	0.9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359,705	12.58	59,785	3.1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166,773	5.83	29,828	1.5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4及五	29,087	1.02	9,055	0.4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8	15,854	0.55	17,646	0.92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344,930	12.07	366,281	19.10	2170	應付費用	七	324,527	11.35	193,273	10.08
1250-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五	6,437	0.22	4,449	0.2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9,969	0.36	6,850	0.3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8	7,063	0.25	11,917	0.62		流動負債合計		745,042	26.06	344,796	17.98
	流動資產合計		2,577,303	90.15	1,695,056	88.41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	-	-	-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五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5,936	0.21	3,661	0.19
1521	房屋及建築		125,097	4.38	99,051	5.16	2820	存入保證金		1,020	0.03	-	-
1545	研發設備		36,240	1.27	29,091	1.52		其他負債合計		6,956	0.24	3,661	0.19
1681	其他設備		35,175	1.23	31,200	1.63		負債總計		751,998	26.30	348,457	18.17
	成本合計		196,512	6.88	159,342	8.31	31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41,927)	(1.47)	(28,766)	(1.50)	3110	普通股	四.9	756,862	26.48	621,609	32.42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954	0.07	352	0.02	3130	待登記股本	四.9	15,523	0.54	1,510	0.08
	固定資產淨額		156,539	5.48	130,928	6.83	3140	預收股本	四.9	528	0.02	342	0.02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五					32xx	資本公積					
1720	專利權		39,601	1.39	16,357	0.85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0	317,460	11.11	317,655	16.57
1750	電腦軟體		24,367	0.85	32,642	1.70	3251	受領股東贈與	四.10	3,816	0.13	-	-
1781	專門技術		-	-	1,250	0.07	3290	員工認股權	四.10及四.11	570	0.02	-	-
	無形資產合計		63,968	2.24	50,249	2.62	33xx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2	89,956	3.15	52,234	2.72
181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四.7	22,310	0.78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3及四.17	922,057	32.25	575,478	30.02
1820	存出保證金		174	0.01	337	0.02		股東權益合計		2,106,772	73.70	1,568,828	81.83
1830	遞延資產	二	4,211	0.15	2,935	0.1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31,265	1.09	34,780	1.81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3,000	0.10	3,000	0.16							
	其他資產合計		60,960	2.13	41,052	2.14							
	資產總計		\$ 2,858,770	100.00	\$ 1,917,28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58,770	100.00	\$ 1,917,28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984,986	100.56	\$ 1,998,131	101.20
4170	減：銷貨退回		(7,900)	(0.26)	(2,271)	(0.12)
4190	銷貨折讓		(8,655)	(0.30)	(21,391)	(1.08)
4-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5	2,968,431	100.00	1,974,4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及五	(1,857,169)	(62.56)	(1,221,644)	(61.87)
5910	營業毛利		1,111,262	37.44	752,825	38.13
	營業費用	四.16、五及七				
6100	銷售費用		(35,673)	(1.20)	(14,293)	(0.73)
6200	管理費用		(228,604)	(7.71)	(167,473)	(8.48)
6300	研發費用		(185,499)	(6.25)	(187,948)	(9.52)
	營業費用合計		(449,776)	(15.16)	(369,714)	(18.73)
6900	營業淨利		661,486	22.28	383,111	19.4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559	0.53	8,539	0.4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3	-	3,660	0.19
7160	兌換利益	二	13,062	0.44	-	-
7210	租金收入		2,091	0.07	-	-
7250	備抵呆帳損失轉回	二	-	-	5,235	0.27
7480	什項收入	七	12,536	0.42	859	0.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266	1.46	18,293	0.9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0)	-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696)	(0.03)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47,655)	(1.61)	(20,346)	(1.03)
7571	存貨報廢損失	二	(9,713)	(0.33)	-	-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五	(7,689)	(0.25)	(3,871)	(0.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5,087)	(2.19)	(24,913)	(1.26)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639,665	21.55	376,491	19.0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8	(25,851)	(0.87)	730	0.03
9600	本期淨利		\$ 613,814	20.68	\$ 377,221	19.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本期稅前淨利		\$ 8.51		\$ 5.13	
	所得稅利益(費用)		(0.35)		0.01	
	本期淨利		\$ 8.16		\$ 5.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本期稅前淨利		\$ 8.13		\$ 4.80	
	所得稅利益(費用)		(0.33)		-	
	本期淨利		\$ 7.80		\$ 4.8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待登記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票溢價	受領股東贈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0,000	\$ -	\$ -	\$ 317,655	\$ -	\$ -	\$ 3,239	\$ 519,104	\$ -	\$ 1,299,998
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8,995	(48,995)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	-	(4,410)	-	(4,410)
發放現金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	-	-	-	-	-	-	(106,977)	-	(106,977)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465	-	-	-	-	-	-	(22,465)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38,000	-	-	-	-	-	-	(138,000)	-	-
行使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144	1,510	342	-	-	-	-	-	-	2,996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	-	-	377,221	-	377,221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1,609	1,510	342	317,655	-	-	52,234	575,478	-	1,568,828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7,722	(37,722)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	-	(3,395)	-	(3,395)
發放現金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	-	-	-	-	-	-	(106,174)	-	(106,174)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914	-	-	-	-	-	-	(20,914)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95,874	-	-	-	-	-	-	(95,874)	-	-
行使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8,930	14,013	186	-	-	-	-	-	-	33,129
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	-	-	-	-	570	-	-	-	570
股東拋棄股份	-	-	-	-	3,816	-	-	-	(3,816)	-
註銷庫藏股票	(465)	-	-	(195)	-	-	-	(3,156)	3,816	-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	-	613,814	-	613,81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6,862	\$ 15,523	\$ 528	\$ 317,460	\$ 3,816	\$ 570	\$ 89,956	\$ 922,057	\$ -	\$ 2,106,77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13,814	\$ 377,221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損失提列(轉回)	8,785	(5,235)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3,346	9,332
各項攤提	29,214	19,54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7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655	20,346
存貨報廢損失	9,713	-
處分投資利益	(3)	(3,66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369	(19,218)
應收票據減少	28,678	40,4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8,705)	166,9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0,032)	(709)
存貨增加	(36,017)	(211,2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88)	84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104	(98,7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1,616	(20,761)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36,945	(97,08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792)	3,485
應付費用增加	131,254	80,6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19	4,21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75	1,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5,935	267,7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3	366,990
購置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62,437)	(39,5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2	-
無形資產增加	(39,908)	(50,2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3	1,481
遞延資產增加	(3,238)	(3,264)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325)	278,4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0	-
發放現金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106,174)	(106,977)
發放董監事酬勞	(3,395)	(4,410)
行使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33,129	2,9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20)	(108,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5,190	437,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4,705	776,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9,895	\$ 1,214,7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273	\$ 15,0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16,788	\$ 160,465
股東拋棄股份	\$ 3,816	\$ -
庫藏股票註銷	\$ 3,816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名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分為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伍億</u> 元，分為 <u>壹億伍仟萬</u> 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分為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辦理變更額定股本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u>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數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原則，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數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u>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董監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u>	明訂本公司股利政策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u>	增列修訂日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之母公司。</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三、<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p> <p>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p>	<p>第九條 對<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督促該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二、<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p> <p>三、<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p>

修訂前	修訂後
<p>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實施。</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實施。</p>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器

(2)影像處理器

(3)影像感測單一晶片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分為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之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六、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數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原則，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以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77,430,702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194,456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19,446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股票停止過戶日期：95 年 2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代表人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94.06.27	曹興誠	10,690,124	16.73%	12,293,642	15.88%
董事	黃森煌	94.06.27		1,286,782	2.01%	1,646,574	2.13%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94.06.27	喻銘鐸	4,458,811	6.98%	5,127,632	6.62%
獨立董事	李明德	94.06.2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楊蕙瑄	94.06.27		0	0.00%	0	0.00%
監察人	聯詠科技(股)公司	94.06.27	宮義忠	2,022,735	3.16%	2,236,145	3.00%
監察人	徐興源	94.06.27		0	0.00%	0	0.00%
獨立監察人	呂健民	94.06.27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9,067,848	24.6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236,145	3.00%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實際分配情形尚需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其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股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8,362 仟元、28,363 仟元及 5,524 仟元。
- (2)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 2,836 仟股，佔本次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比例為 17.8% (2,836 仟股 ÷ 15,903 仟股)。
-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民國 94 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 7.34 元。

$$\begin{aligned} \text{設算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紅利} - \text{董監事酬勞}) / \text{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 (613,814 \text{ 仟元} - 56,725 \text{ 仟元} - 5,524 \text{ 仟元}) / 75,181 \text{ 仟股} \\ &= 7.34 \text{ 元。} \end{aligned}$$

有關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將較當期原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82 元，減少幅度約 10.05%。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

項 目	9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仟元	
	94 年 5 月 10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並經 94 年 6 月 27 日股 東常會決議通過)	實際配發情形	差 異 數	差異原 因說明
董監事酬勞	\$3,395	\$3,395	-	-
員工現金紅利	\$10,301	\$10,301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20,914	\$20,914	-	-
股數 (每股面額 10 元)	2,091,383 股	2,091,383 股	-	-